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7-06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陈湘云、范志强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剩余3名非关联董事（3名均为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变更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作出决定；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或者由于第三方原因，又或者由于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客观情况，致使员工持股计划需要调整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实际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6)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陈湘云、范志强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剩余 3 名非关联董事（3 名均为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杨树坪、杨树葵、何德赞、李宏坤、陈湘云、范志强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剩余 3 名非关联董事（3 名均为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123,935 元。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6,247,870 元。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广东国森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森林业”）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国森林业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国森林业 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国森林业的经营业务所需，国森林业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